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64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14006416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64160_ATTACH2.xlsx、376736800A_1140064160_ATTACH3.
doc、376736800A_1140064160_ATTACH4.doc、376736800A_1140064160_ATTACH5.
doc)

主旨：有關114年洽簽本府公教員工（孫）子女托育服務機構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及參照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改善少子化現象、落實員工福利，並營造「友善家庭」之職場環境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洽詢當地合法立案、評鑑優質且無不良紀錄或其他重大缺失之托育服務機構，與本府人事處簽署提供本府各機關（學校）員工特約托育服務優惠方案，又本項業務業列入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積極協助洽詢，俾利提升本府同仁之福利。
- 三、另配合審核作業期程，請於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前依式填具「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彙整表」，併同已用印「公教

人事室 114/03/18 09:16



1140002022

有附件

員工（孫）子女托育服務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」，以及托育服務機構立案（設立許可）證書影本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經審核後列入114年特約名單者，將公告於該處網站業務資訊/待遇福利/福利專區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視需要參考運用。

四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洽詢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托育合作書前，務必請機構詳閱特約須知，如有中止合作或變更基本資料及優惠項目情形，請填具「特約托育服務機構終止優惠合作通知書」或「基本資料及優惠項目變更表」逕送本府人事處，俾憑更新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。

五、檢附本府員工（孫）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（更新至114年2月28日）及公教員工（孫）子女托育服務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